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5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聲字第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6日
聲請人	謝菖澤律師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閱卷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前二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本案）之電子卷證，查聲請人雖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本案業已終結，終結後委任關係即已消滅，而聲請人為本件閱卷之聲請並未檢附委任狀，經本庭113年度憲聲字第3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委任狀，該補正裁定業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迄今業已逾期，仍未補正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所未合，爰予駁回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51號謝菖澤律師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